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8/04/12 單位:新台幣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說明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育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	
1	私立昱安托嬰中心	\$9,000	13,000	150(以基本工資計)	1,000/月 (視家長需求洗澡另加)	1個月內退2/3, 2個月內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事假不退費, 請假太多天則改採日計800元/日	連續請病假5天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同病假		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, 扣除例假日	
2	私立京鈴托嬰中心	18,600	9,900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	未滿4週退2/3, 未滿2個月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一般病假及事假: 當月連續請假5天以上者(包括第五天)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、政府公告放假日)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. 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法定傳染病如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, 連續請假5日以上(包括第五天)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、政府公告放假日), 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. 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1. 依傳染病請假退費(請家長檢附看診收據茲證明)無法檢附收據, 一律依一般請假方式退費。 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, 連續達五日以上, (不包含週六、週日、放假日), 依法定傳染病請假退費方式計算退費。 *本園全年無寒暑假, 如有放假日(包括春節、颱風假), 是依據地方政府及政府人事行政局頒布之例假日基準, 依規定凡放假日期間一律不予退費。					
3	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	9,000 (0-2) 11,000 (2-3)	13,000 (0-2) 11,000 (2-3)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0	1個月內退2/3, 2個月內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事假10天以上者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連續請病假5天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	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	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, 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	
4	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	18,000	10,000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0	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 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3. 因故無法就讀者;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 全數退還。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者, 退還2/3。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未逾2/3者, 退還1/3。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2/3者, 不予退費。						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8.04.12 單位:新台幣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育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
5	私立東幼托嬰中心	15,000	12,000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1,000/月 (視家長需求洗澡另加)	(一)註冊費退費標準 1. 收托之日起未滿四週者，註冊費退還二分之一。 2. 收托四週以上至未滿二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3. 收托二個月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 (二)一般請假退費標準： 1. 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，其請假未連續不予退費。 2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5天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3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					
6	私立潮州依莎貝兒專業托嬰中心	6,000	12,000	100		(一)註冊費退費標準 1.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，其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，若不辦理退費，兩個月內保留註冊二分之一於下學期，逾期兩個月不得保留任何費用。 2.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，其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3. 收托二個月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 (二)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. 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2.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3. 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病，留家照顧者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4.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(不含假日)。 (三)托育時間早上7:00~下午6:30，(小寶貝托育時間~日托以8-10小時為主，超過第11小時，每小時酌收100元半日托時間以4-5小時為主，超過第6小時，每小時酌收100元)					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8.04.12 單位:新台幣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育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
7	私立屏榮托嬰中心	15,000	11,800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	(1)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(2)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者，退還2/3。(3)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未逾2/3者，退還1/3。(4)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2/3者，不予退費。	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		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		
8	私立博醫托嬰中心	18,000	12,000	150 (以基本工資計)	註冊費： 每半年繳費一次 保險費： 依公告為準(每半年繳費一次)	<p>一、退費標準</p> <p>(一)自收托日起未滿四週離開本中心，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二)自收托日未滿兩個月離開本中心，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三)自收托含兩個月或以上者離開本中心者，註冊費則不予退還。</p> <p>(四)其他費用依嬰幼兒實際托育日期，依比例退費。</p> <p>(五)事假/病假：一般病假連續請假5天或事假5天以上者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及政府公告放假日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)，退還當月月費之請假日數50%</p> <p>(六)高度傳染病：如水痘、腸病毒、流感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，需在家照顧者，依嬰幼兒當月月費之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</p> <p>(七)其他：本中心依據地方政府人事行政局公佈假日為基準，放假期間不予退還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收費辦法</p> <p>註冊費得於註冊時一次收取，月費按月收取，繳費通知單於月底通知家長，家長應於次月5日前繳交次月月費，本中心於收到家長繳交學費後，則開立收據送交家長留存。</p>					

*副食品屬代辦經費以每個月2,000元為限。

屏東縣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基準表

108/04/12 單位:新台幣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	
		註冊費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育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	
1	屏東縣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0	12,000	150(以基本工資計)(另點心每次40元)	代辦費(餐點):以月為單位,每月以二十三日計算;每月費用為六百元整,六個月未滿一歲嬰幼兒為三百元整。 依個別需求提供嬰幼兒接回前洗澡服務,每日一次,每次收費一百元,若需全月提供嬰幼兒洗澡服務,則每月收費一千五百元。	0					1. 連續請假未滿七日(含假日)者,不予退費。 2. 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,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3.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,不包含下列: (1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假日。 (2)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,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。	1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係以嬰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 2. 已購置書籍、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